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2023-039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赖朝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8,567,09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0%,控股家族(赖振元、赖朝辉、赖晔鋆、郑桂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91,685,9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4%,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342,234,507股(本次解质押及质押后),占其持股总数的69.60%,占公司总股本的22.37%。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赖朝辉先生股份解质押及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赖朝辉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10,000,000
质权人	淮北市同创典当有限公司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2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5
解除质押时间	2023年6月9日
持股数量	108,567,090
持股占比(%)	7.10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赖朝辉	是	10,000,000	否	2023年6月12日	2024年6月9日	淮北市同创典当有限公司	9.21	0.65

上述质押股份不属于限售股份,质押融资用途为股东个人的资金需求。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及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押及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赖振元	337,295,952	22.05%	241,160,000	241,160,000	71.50%	15.76%
赖朝辉	108,567,090	7.10%	75,574,507	75,574,507	69.61%	4.94%
赖晔鋆	15,794,198	1.03%	15,000,000	15,000,000	94.97%	0.98%
郑桂香	30,028,700	1.96%	10,500,000	10,500,000	34.97%	0.69%
合计	491,685,940	32.14%	342,234,507	342,234,507	69.60%	22.37%

表注:表中股东的质押及未质押股份不存在限售股份及冻结股份。

1、实际控制人家族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为327,634,507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66.6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1.42%;实际控制人家族未来一年内将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数为14,60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2.9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95%。实际控制人家族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

2、实际控制人家族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实际控制人家族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密切关注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3-042
转债代码:113549 转债简称:白电转债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注销情况概述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依法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白云电器(内蒙古)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的《白云电器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二、本次注销进展情况

2023年6月13日,公司收到了内蒙古和林格尔新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登记通知书》,核准白云电器(内蒙古)有限公司注销登记。白云电器(内蒙古)有限公司注销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注销后,白云电器(内蒙古)有限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本次注销白云电器(内蒙古)有限公司有利于进一步节约公司资源,降低企业经营管理成本,改善公司整体经营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内蒙古和林格尔新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3-34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15:00-17: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会议召开网址: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3年6月21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5v2kqNab1m或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15:00-17: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15:00-17:00

会议召开网址: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董事长乔宏伟先生,总经理彭建强先生,独立董事李若山先生,财务总监戚冰女士,董事会秘书罗静涛先生,国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韩冬先生。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15:00-17: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5v2kqNab1m或使用微信扫一扫以下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3年6月21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袁野

电话:0755-25290180

传真:0755-25290931

邮箱:yuanye@ytport.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3-082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办公地址于近日由“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兴业路3012号老兵大厦U谷智创东座6001-6002”搬迁至“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建安一路9号恒明珠金融大厦东座38楼”。现将搬迁后办公地址及投资者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姓名:谢志胜、刘道榆

办公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建安一路9号恒明珠金融大厦东座38楼

电话:18028758205、18025499135

传真:0755-26722666

电子信箱:coship@coship.com

上述办公地址及投资者联系方式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正式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43 证券简称: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2023-036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概述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与广州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国资产业发展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老字号振兴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广州广酒产投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基金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本基金”)。本基金规模为10亿元人民币,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设立基金,认缴出资额4.5亿元人民币,占基金规模的45%份额,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详见公司公告《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二、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进展情况

2023年6月13日,公司与上述合伙人均已签署《合伙协议》。本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3-033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沪市化工行业上市公司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上午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主题:沪市化工行业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至6月2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lzq@hengl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8日发布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6月21日上午10:00-11:30参加沪市化工行业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上午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范红卫女士

总经理:王治卿先生

董事会秘书:李峰先生

财务总监:刘雪芬女士

独立董事:薛文良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上午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至6月2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lzq@hengli.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沪市化工行业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页面二维码如下: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411-39865111

邮箱:hlzq@hengl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3-051
债券代码:143723 债券简称:G18风电1
转债代码:11305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电01
债券代码:115102 债券简称:GC风电K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节能转债”2023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6月20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3年6月21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3年6月21日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节能转债”)将于2023年6月21日开始支付自2022年6月21日至2023年6月20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770号文核准,于2021年6月21日公开发行了30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0.00万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309号文同意,公司3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7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节能转债”,债券代码“113051”。本次发行的“节能转债”自2021年12月2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4.05元/股。因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及公司配股发行股票先后三次调整转股价格,公司目前转股价格为3.52元/股。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节能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2年6月21日至2023年6月20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0.4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40元人民币(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6月20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3年6月21日

3、可转债兑息日:2023年6月21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3年6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节能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本公司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4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32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40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0.4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12层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83052221

2、保荐人、可转债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李中杰、吴鹏

联系电话:010-60837212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29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3-033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453,434,457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6月19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5月27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18号)。

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向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2,453,434,457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结果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南方航空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预计将于2023年6月19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0年10月15日,公司公开发行16,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160.00亿元,2020年11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南航转债”。根据相关规定及《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南航转债自2021年4月21日起进入转股期。截至2023年5月31日,南航转债累计转股股数为1,619,178,742股。

2022年8月10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368,852,459股H股股票,公司股份总数增加到17,317,316,435股。

2022年11月23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803,571,428股A股股票,公司股份总数增加到18,120,889,956股。

截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增加到18,120,905,024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限售股的发行对象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发行对象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453,434,457股。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6月19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3,257,005,885	17.97%	2,453,434,457	803,571,428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上述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截至2023年5月31日)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3,257,005,885	-2,453,434,457	803,571,42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0,219,901,831	2,453,434,457	12,673,336,288
	H股	4,643,997,308	-	4,643,997,30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4,863,899,139	2,453,434,457	17,317,333,596
股份总额		18,120,905,024	-	18,120,905,024

注:上表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H股中包含由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龙控股有限公司因认购本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持有的368,852,459股H股股份,南龙控股有限公司承诺自认购H股股份结束之日(2022年8月10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上述H股股份。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3-047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6月13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12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鄢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知悉本次会议相关情况。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同意豁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期限,并于2023年6月13日下午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海长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拟以人民币3,240万元受让无锡启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智管理”)在高峰医疗器械(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峰医疗”)持有的1.5%的股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九颂堂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放弃优先受让启智管理在高峰医疗持有的1.5%的股权。

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9)。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3-048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6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由许晓森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审议和表决,同意豁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期限,并于2023年6月13日下午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海长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拟以人民币3,240万元受让无锡启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智管理”)在高峰医疗器械(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峰医疗”)持有的1.5%的股权,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九颂堂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放弃优先受让启智管理在高峰医疗持有的1.5%的股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9)。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3-049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长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庚实业”)拟以人民币3,240万元受让无锡启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智管理”)在高峰医疗器械(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峰医疗”)持有的1.5%的股权,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莎普爱思”)控股子公司深圳九颂堂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九颂堂远”)放弃高峰医疗1.5%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长庚实业系公司的关联方,本次放弃优先受让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长庚实业未进行其他关联交易以及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长庚实业拟以人民币3,240万元受让启智管理在高峰医疗持有的1.5%的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九颂堂远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二)本次交易的审议情况

2023年6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九颂堂远放弃优先受让启智管理在高峰医疗持有的1.5%的股权。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长庚实业系公司的关联方,公司控股子公司九颂堂远系高峰医疗的持股股东,九颂堂远放弃高峰医疗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长庚实业未进行其他关联交易以及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长庚实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弘立、林弘远之兄弟林弘威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的规定为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长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8737468791C

法定代表人:林长宝

成立时间:2002年3月29日

注册资本:11,24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兴路1618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在医药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一类医疗器械、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日用百货、珠宝玉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专业设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安装、维护,商务信息咨询,投资管理咨询,广告设计、制作;酒店管理;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林长宝持股90.00%,林弘威持股10.00%。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16,609,350.90	296,229,207.94
负债总额	225,065,406.87	204,563,000.07
所有者权益	91,543,944.03	91,666,207.87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4,857,142.86	6,979,784.37
净利润	-122,302.62	665,517.37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长庚实业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系。

(四)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庚实业的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高峰医疗器械(无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6MA1WYQ0UXX

法定代表人:高幸荣

成立时间:2018年7月31日

注册资本:339.2626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惠山大道1719-18号501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工具制造;新型陶瓷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无锡君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41.2660%,高俊持股15.5816%,深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8.6108%,无锡启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4578%,北京京通汇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3457%,无锡赛天智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4.2766%,九颂堂远持股3.0000%,其余14位股东共持股16.4615%。

高峰医疗其他股东已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二)高峰医疗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31,071,956.87	215,517,290.02
负债总额	17,945,804.21	38,555,599.31
所有者权益	213,126,152.66	176,961,690.71
项目	2023年1-3月份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27,105,885.20	79,283,013.80
净利润	6,722,317.79	21,692,022.68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高峰医疗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资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峰医疗的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五)最近12个月内,除无锡惠开正泽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惠程瑞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惠之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惠之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高峰医疗进行增资外,未发生其他的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情况。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长庚实业拟以人民币3,240万元受让启智管理在高峰医疗持有的1.5%的股权,交易定价为双方根据自愿原则协商确定。公司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前述转让价格的确定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五、放弃本次优先受让权原因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放弃此次股权转让优先受让权,是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的整体考虑。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高峰医疗的股权比例不变,不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审议程序

2023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关于控股子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并针对此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拟放弃优先受让权是基于对公司发展和收益的整体考虑,符合公司当前的经营实际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对《关于控股子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交易事项的关联方具备出资的能力,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做出的决定。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3-056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年新疆辖区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新疆证监局、新疆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 年新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特此公告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6 日(周五)15:30-18: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3-055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3年7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共计2项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3年7月4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7月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4日上午9:15分至9:25,上午9:30分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4日上午9:15分至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平台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3年6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乌昌路辅道840号新疆交建科研楼三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王永学先生	√
1.02	贾季炫先生	√
非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上述议案已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及6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议案1为以累计投票方式表决的议案,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本次拟选的非独立董事人数为2人。

3、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会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凡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的股东均有权参加。

2. 登记时间:2023年7月1日10:00至15:00。

3、登记地点: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乌昌路辅道840号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研楼三层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说明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联系人:冯凯

联系电话:0991-6272850 传真:0991-3713544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乌昌路辅道840号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层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830016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41”,投票简称为 “交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2023年7月4日上午9:15分至9:25,上午9:30分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7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 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议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投票数		
1.01	王永学先生	√			
1.02	贾季炫先生	√			
非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注: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在对应的表决项下打“√”表示,累积投票议案请在投票栏下填写票数,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累积表决票数,所有股东均有权按照自身意愿(代理人应遵照委托人授权委托书指示)将其拥有的投票权总数投向一位或几位董事候选人。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 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 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 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表复印有效。

委托人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3-054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 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在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了《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053),经事后核查发现,上述通知中附件1的投票时间有误,为保障投资者顺利参与投票,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内容: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2022年7月4日上午9:15分至9:25,上午9:30分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7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更正后内容: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2023年7月4日上午9:15分至9:25,上午9:30分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7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